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169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经批准后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出具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审批程序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有的存货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尤其是ERP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已能实现实时自动计量，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将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类别和批次较多，将以前年度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准确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